士师记 （以色列人的败坏，我们的提醒）

士師記是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一段慘痛混亂的歷史，全書以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。各人任意而行」作為結論，顯示了以色列人遠離神，腐化敗壞的景象。（士師記17:6; 18:1; 19:1; 21:25）

民數記是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失敗；士師記是記載他們在迦南的失敗。

在這两百到四百多年的歷史中，以色列人離棄神，拜外邦人的偶像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便任憑他們受外族壓制。然後他們呼求神，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。得拯救後，以色列人又回到先前敗壞的光景，再次犯罪，又受到敵人的欺壓。這種循環在士師記裡反覆出現。

約書亞在晚年將離世前，勸勉百姓要分外謹慎（書 23:6-8, 11-13; 24:14, 19），提醒民眾禍福自取（書 23:12-16; 24:15, 19-20），要全心敬畏事奉神。約書亞交代以色列民－趕出剩下的迦南人（書 23:5），要愛神專心倚靠祂（書 23:8, 11），要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（書 23:6），要與迦南人隔離，不可事奉他們的神 （書 23: 7，12-13），又在示劍與百姓立石為約。以色列民當時信誓旦旦（書 24：16－24），过着安逸的生活，順著情慾不順服神的誡命，與當地外族混雜，就成了他們的網羅。

士師記希伯來原名為 shophtim ，有審判，維護，懲治，管治的意思。英文書名是 Judges，中文翻譯成「士師」， 是古代一種審判官的官名。士師不只是審判治理百姓，更重要的是他們是神興起的勇士，來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外邦的壓制。「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」（士 2:16）士師的興起是神主動揀選的，不是他們自告奮勇的，神的靈在士師身上，他們才有戰勝敵人的力量和智慧。 雖然無法確定士師記的作者是誰，一般解經家都認為應該是撒母耳。書中的士師有十二位，他們不一定治理以色列全地，有些是只管理某支派，在時間上也可能有重覆。

士師記的段落，大致可以分成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約書亞死后  （1:1） | 爭戰上與敵人妥協（1:2－2:5） | 結語（21:25）  「各人任意而行」 |
| 信仰上悖逆遠離神（2:6－3:6） |
| 士師興起（3:7－16:31） |
| 背棄信仰實例（17－18 章） |
| 支派間的爭鬥 （19:1－21:24） |

⇒爭戰上與敵人妥協 （1:2－2:5）

以色列人不能完全赶出迦南人 （1:19）

以色列人不听从上帝的话（2:2）

上帝的惩罚（2:3）

⇒信仰上悖逆遠離神（2:6－3:6）

新一代的以色列人不认识耶和华 （2:10）

耶和华容许敌人攻击以色列 （2:13-14）

耶和华兴起士师拯救他们（2:16-23）

士师死后，以色列人又远离神（2:19）

以色列与外族通婚（3:6）

⇒士師興起（3:7－16:31） - 不断在「悖逆－壓迫－呼求－拯救－又悖逆」的循環中

1. 第一次受外族欺侮 （3:7－11）- 俄陀聂

2. 第二次受外族欺侮 （3:12－30） - 以笏，珊迦

3. 第三次受外族欺侮 （4:1－5:31） - 底波拉

4. 第四次受外族欺侮 （6:1－8:35） - 基甸

政治叛變 （9:1－10:57） - 陀拉及睚珥 （10:1-5）

5. 第五次受外族欺侮 （10:6－12:15） - 耶弗他，比赞、以伦和押顿

6. 第六次受外族欺侮 （13:1－16:30） - 参孙

士师是神兴起的暂时领袖，为的是救拔以色列民，有些值得我们效范（俄陀聂，底波拉），有的不明白神的心意（耶弗他）。

⇒背棄信仰實例（17－18 章）

米迦和但支派的迁移

⇒支派間的爭鬥 （19:1－21:24）

便雅憫支派包庇基比亞匪徒對利未人之妾的暴行。

以色列其他支派與他們爭戰，便雅憫支派幾乎滅絕。

後來為了保全十二支派，用绑架之法为便雅憫人找妻。

士師記以「那時以色列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作為結語，那是以色列人屬靈上的失敗歷史。

以色列人悲哀的經歷，在於他們的心早已遠離神。以色列的王應該是耶和華神，也就是說以色列人奪取神的主權，各人依自己的意願行事，所以罪的捆綁使他們離經叛道，腐敗墮落，放縱情慾，敗壞至極。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…」（約壹 2：15）

神引導以色列百姓進入應許之地，並且應許要將全地賜給他們作為產業，可是他們失敗了。不僅他們沒有得著該有的產業，反而落在他們仇敵的壓制之下。

士師記與約書亞記前後對比，

約書亞記是得勝之書，神的靈與他們同在；

士師記裡人憑著肉體生活，就陷入捆綁壓制之下。 士師記讓我們看到神的憐憫，神的救贖。以色列民像個悖逆的孩子，任性隨己意行事，碰到困難時就哀哭呼救，得蒙拯救後又故態復萌。賽 53：6 說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…」

感謝神的信實，祂沒有撇下我們，還為了救贖我們，賜下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（賽 53：6）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 願神的愛激勵我們，願以色列人在士師記裡的失敗提醒我們，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 7：1）